

郑州轻工业大学

零星维修和抢修工程合同

甲方（全称）：郑州轻工业大学

乙方（全称）：泰思枫（河南）装修装饰有限公司



甲方：郑州轻工业大学

乙方：泰思枫（河南）装修装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在友好协商、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郑州轻工业大学科学校区零星维修和抢修工程方面的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甲方选定乙方作为郑州轻工业大学零星维修和抢修工程施工服务单位，为甲方提供小型零星维修和抢修工程专业施工和服务。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行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在施工方面的规章制度，全面履行合同约定。

服务范围：郑州轻工业大学科学校区道路土建维修。

服务期限：2 年（合同签订采取 1+1 模式，合同一年一签，经考核合格后签订第二年合同）。

工程工期：根据每项具体零星维修或抢修工程项目性质而定。

保修期限：单一项零星维修或抢修工程保修期为 2 年，其中防水项目保修期为 5 年（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项目经理：范晓君；证书编号：豫 241131455316。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真实、详细的公司资信材料、产品资料及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格产品。

（二）甲方不承诺年度内乙方获得零星维修和抢修工程项目总金额，根据合同期间实际发生的零星维修和抢修工程项目据实结算。

(三)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独立承接零星维修和抢修工程项目，不得将甲方授予的零星维修和抢修工程合同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一经证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 乙方如在零星维修和抢修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致使实施项目不符合合同内容的，或因泄漏秘密或业务资料，给甲方造成损害，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与自身过错相适应的甲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向甲方赔偿。

(五) 合同有效期内，因甲方政策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甲方有权利单方面取消本合同，并且不承担乙方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或成本。

(六) 甲方有义务在乙方接受具体零星维修和抢修工程项目后，及时与乙方沟通，交流意见，并向乙方提供明确、清晰的项目资料及文件。

(七) 甲方有义务就具体零星维修和抢修工程项目协助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的技术问题进行澄清。

(八) 与乙方就具体零星维修和抢修工程项目签订合同后，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其他的甲方权利与义务。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在此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无故拒绝零星维修和抢修工程项目。

(二) 乙方在接受零星维修和抢修工程项目后，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能够全面反映零星维修和抢修工程预期目标的技术需求及其他相关的必要资料或文件。

(三) 乙方必须充分尊重甲方意见，为甲方提供符合国家工程质量标准相关规定和项目设计要求的零星维修和抢修工程全面服务。

(四) 合同服务期内，乙方需在接到用户发单或报修后 1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完成施工或解决问题。

（五）乙方必须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不得为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六）乙方对获得的零星维修和抢修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和结果承担最终责任。确因乙方的过失，致使零星维修和抢修工程项目质量和技术要求与合同内容不符的，乙方应承担与自身过错相适应的甲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七）乙方应为甲方配备具有较高专业水准、丰富从业经验、勤勉尽责的专门项目团队，完成甲方的零星维修和抢修工程事宜并定期对团队成员进行技能、安全等方面的培训，保证团队成员持证上岗，加强施工安全巡查。

（八）乙方保证对提供给甲方的零星维修和抢修工程项目享有合法权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版权、对不便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权利等）。否则，乙方将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经行业主管部门授予的资格（质）如发生变更，或机构变更、相关人员变动、歇业、停产、转产等情况，应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十）乙方负责办理零星维修和抢修工程项目的各种施工所必需的证件、批件（如施工证、公安验收合格意见等），甲方负责配合。

（十一）合同有效期满，甲方尚未确定下一年度郑州轻工业大学科学校区道路土建维修施工单位期间，乙方需继续为甲方提供零星维修和抢修工程服务，甲乙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

（十二）乙方需接受甲方按照《郑州轻工业大学零星维修工程及绿化工程施工单位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对其服务情况进行考核。

（十三）与甲方就具体零星维修和抢修工程项目签订合同后，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其他的乙方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付款方式及验收标准

（一）各包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 元）。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间：合同签订前。乙方未按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履约保证金退还：服务期满后，无违约行为，两个月内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二）单项工程结算价=审定价*综合折扣。具体工程量另行约定。综合折扣为百分之八十（80%）。

（三）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每一项零星维修或抢修工程项目，经学校组织验收合格后并在审计决算完成后，结合所报综合折扣计算后支付工程款的 100%。

（四）验收标准：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规范和现行的行业及河南省、郑州市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规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工程验收合格。

第五条 取消资格

经证实，乙方发生下列各方面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

（一）资格（质）方面存在问题的：

1. 乙方的相关资格（质）被授予机关降级或取消的。
2. 乙方有隐瞒不报的不良记录，或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严重失实的。
3. 乙方因停产、转产等原因无法继续提供能够满足甲方需求的服务的。

（二）在实施零星维修和抢修工程过程中有下列行为的：

1. 因违法违规、法律诉讼或不道德行为等情况导致其信誉严重受损失的。
2. 合同有效期内，累计两次及以上被暂停服务资格；或累计三次及以上收到使用单位对乙方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等方面的书面有效投诉的。
3. 无故不响应甲方采购邀请的。
4. 将甲方所授予的零星维修和抢修工程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

5. 在为甲方实施零星维修和抢修工程项目过程中因故意或过失，致使工程项目实施结果不符合零星维修和抢修工程要求，或因泄漏秘密或业务资料给甲方造成损害的。

6. 滥用质疑或投诉权利，影响或阻碍零星维修和抢修工程项目工作开展的。

7. 实施零星维修和抢修工程项目过程中有违规操作的。

8. 对于经双方协商一致的零星维修和抢修工程项目合同条款，乙方无故不予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除取消其服务资格外，甲方将拒绝其参加今后 3 年内的施工活动。

9.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零星维修和抢修工程项目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版权、对不便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权利等），乙方除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甲方取消其施工服务资格，并拒绝其参加今后 3 年内的施工活动。

（三）服务质量及考核评价方面存在问题：

1. 在甲方对乙方的考核中，因施工质量较差、保修期内维护响应不及时等，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2. 实施零星维修和抢修工程过程中存在明显非正常现象，未能引起乙方足够重视，经甲方指出后乙方无法做出合理解释的。

3. 因乙方原因与施工地公安（或消防）等监管部门沟通不力，严重影响项目正常实施的。

（四）其他被甲方视为应该取消乙方服务资格的行为。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一）甲乙双方应及时相互通报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问题，及时磋商解决办法，由于延误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二)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合同,由于任何一方过错使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如属双方过错,则根据各自过错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十日内,将有关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及时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受损失方自行承担。

(四)甲乙双方同意,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自发生争议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两年(一年一签)。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可协商变更或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八条 合同终止与合作关系解除

因甲方政策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甲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甲方提出终止合同,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须在收到该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回函给予确认,双方解除合作关系。

双方协议终止合同关系,不影响尚未履行完毕的采购合同的效力。

第九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可以修改或补充。其修改或补充内容须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的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条 保密条款

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需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第十一条 其他

（一）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与本合同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二）甲方施工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等，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属于此合同中的条款内容；

（三）《郑州轻工业大学零星维修工程及绿化工程施工单位管理考核办法（试行）》见附件。

（四）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郑州轻工业大学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 1 月 30 日



乙方：泰思枫（河南）装饰装修

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熊风

2024年 1 月 30 日

